

证券简称:星宇股份 证券代码:601799 编号:2025-040

##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次日(即2025年12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12月10日前十名大股东持股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瀚晖	119,977,973	42.00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4,188,472	15.47
3	常州星宇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7,676,000	6.19
4	张洪小	17,487,654	6.11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2,000,000	0.70
6	中广天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900,900	0.67
7	福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836,425	0.64
8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95,264	0.63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28,492	0.57
10	阿瓦迪北投投资局	1,587,658	0.56

二、2025年12月10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瀚晖	119,977,973	42.00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4,188,472	15.47
3	常州星宇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7,676,000	6.19
4	张洪小	17,487,654	6.11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2,000,000	0.70
6	中广天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900,900	0.67
7	福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836,425	0.64
8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95,264	0.63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28,492	0.57
10	阿瓦迪北投投资局	1,587,658	0.56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星宇股份 证券代码:601799 编号:2025-041

##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金额:拟回购金额不低于20,000万元且不超过30,000万元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高于180元/股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5-108

##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上海舜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德生物”)。
  - 投资金额: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诺和”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万元,认缴舜德生物新增注册资本8,266.1万元,增资完成后将持有其2.0435%的股权。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投资标的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推进在新型纳米偶联药物和精准纳米递送领域的整体战略布局,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万元,认缴舜德生物新增注册资本8,266.1万元,增资完成后将持有其2.0435%的股权。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投资方	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比例
台州康慈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992	3.0682%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8.2661	2.0435%
杭州闻鼎唯乐科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31	1.0218%
上海以康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992	3.0682%
上海中科创源先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992	3.0682%
苏州泰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65	0.5199%
海南泰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3327	2.5843%
西藏龙警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653	5.1087%
景宁舜德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1)	24.2798	6.0000%
合计	106.9321	26.4348%

- 注1:景宁舜德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舜德生物员工持股平台。
- (二)本次增资方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
- (三)增资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舜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R8R30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FUYAO ZHANG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药技术、生物技术、高新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科学研究和实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化工产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97,580.7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4日
营业期限	2051年5月4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1299号1幢2层J_3层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FUYAO ZHANG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经审计)	总资产为16,413.84万元,净资产为16,158.52万元,营业收入48.11万元,净利润-4,085.95万元

(二)标的公司业务状况

1.标的公司简介

舜德生物成立于2021年5月,是一家专注于新型纳米偶联药物及精准纳米递送技术研发的生物科技公司,组建了一支覆盖生物、化学、材料、工程、纳米技术等领域的多学科交叉研发团队,自主搭建起国际首创的三大核心技术平台:纳米介导偶联药物技术平台、小分子-小分子自组装纳米技术平台、纳米药物连续制造平台。依托上述平台,公司成功打通纳米药物从研发、转化到生产的全链条技术壁垒,并凭借自主知识产权的高通量连续制造工艺及设备,实现纳米药物的连续放大、质量稳定可控及连续规模化生产。

舜德生物以“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新药物”四维融合为引擎,潜心雕琢“更有效、更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129

##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具体情况如下: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中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预留授予中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9.6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中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7.5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27.10万份,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29日公司在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相关风险提示:
  - 1.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其他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股份注销程序。
  -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 6.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本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12月11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12个月内
方案日期及授权日	2025年12月10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80元/股
回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
回购股份数量	11,111.11万-16,667.7万(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889%-0.5834%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拟将所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若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30,000万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若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依照回购上限测算 11,111.11-16,667.7	依照回购上限测算 0.3889%-0.5834	20,000-3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将在回购期内择机实施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180.00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20,000万元(含)和上限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8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照下限测算)		回购后(按照上限测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股份	285,679,419	100.00	285,679,419	100.00	285,679,419	100.00
合计	1,371,175	0.4800	2,482,286	0.8689	3,037,841	1.0034
合计	285,679,419	100.00	285,679,419	100.00	285,679,41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82.2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10.70亿元,流动资产129.75亿元(未经审计);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为30,000万元(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65%、2.71%、2.31%,占比较低。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回购方案的实施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员工、公司、骨干员工的命运共同体和事业共同体,完善股东、公司与骨干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调动和提高骨干员工的凝聚力、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骨干员工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长期行业领先的优秀上市公司,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的发展。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增减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增持计划,如后续有增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自问询表发布之日起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5-096

##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和业务操作等的影响产生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七天通知存款,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本金5,0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4.96万元,本金及收益已于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和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	5,000.00	2025/12/12-2026/3/12	1.00%-1.70%

注:产品起购期限以银行理财产品实际购买日为准。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资产,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银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产品安全。
-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 3.公司将财务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4.公司独立董事等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对外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2,000.00万元(含52,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5-109

##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5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第三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57号),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次级债券。(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25年12月10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本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完成发行工作。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二全额回拨至品种一,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人民币22亿元,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2.13%。本期债券登记完成后拟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用完毕。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二)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若公司发生需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账户(如需要);
-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项。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其他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股份注销程序。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保证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12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见与本报告书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星宇股份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回购专用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S85474790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5-108

##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对外投资的公告